

附件：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文件

国农办〔2015〕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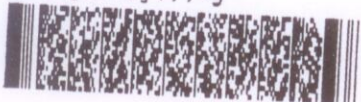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 2016年部门项目管理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广东省农垦总局）、林业局、供销总社农业综合开发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部门项目管理机制，提高部门项目绩效，更好地发挥部门项目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现代农业建设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现就调整完善2016年农业综合开发部门项目管理政策通知如下：

一、适当放宽申报条件。单个土地治理项目建设规模，由中

部字〔2015〕199号



央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按照不同区域分类确定，并在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在工商部门注册1年以上、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的龙头企业和农民合作组织，均可申报产业化项目；对龙头企业所需原材料来源地、连续两年盈利、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三不欠”、固定资产净值、是否上市等不作硬性规定，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有关要求；经有关部门认定或登记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龙头企业，可纳入产业化项目扶持范围，不受独立法人资格条件的限制。

二、进一步简政放权。国家农发办对各类项目，不统一设定中央财政投资额度和投资标准，由中央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从2016年开始，国家农发办不再要求编报部门项目年度滚动计划，不再批复部门项目计划。中央有关部门应根据下达的项目申报指南和中央财政资金指标，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批复项目计划，并报国家农发办备案。鼓励中央有关部门下放权限，由省级有关部门会同财政(农发)部门组织项目评审、确定项目，批复项目计划，并报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可由省级有关部门或地市级有关部门会同本级财政(农发)部门审定(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实行财政省直管县的，可由县级有关部门会同财政(农发)部门审定)。

三、合理确定自筹资金比例。土地治理项目乡村集体自筹资金和农民筹资投劳比例不再执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

降低农业综合开发农民筹资投劳比例的通知》(国农办〔2010〕143号)的规定,在不突破各省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所限定的绝对额标准前提下,鼓励和引导项目区受益主体筹资筹劳。农民合作组织、专业大户、家庭农场申报土地治理项目自筹资金不得低于中央财政资金20%,龙头企业申报土地治理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中央财政资金总额。单个产业化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额度不得高于自筹资金额度。

四、鼓励探索创新。积极推行“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扶持方式,引导带动各类市场主体参与部门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案,应报中央有关部门和国家农发办备案。支持中央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新型社会化服务体系、区域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等试点项目建设。新设立试点项目,应商国家农发办同意后实施。

五、切实加强项目监管。项目申报单位和县级有关部门在申报项目时,应在申报材料中提供承诺书,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有关部门要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发挥部门行业技术优势,负责组织规划编制、项目申报审定、项目计划报批,严格执行项目计划,项目计划确需调整或终止的,应在项目立项次年6月底前完成,中央或省级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竣工项目验收。财政(农发)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责任,负责将部门项目地方财政资金列入本级年度预算,做好财政资金拨付、报账、决算及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全程监督检查等工作,参与项目审核、验收和监管,

确保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运行。

各地方各部门要适应现代农业和农业可持续发展要求，把部门项目纳入到农业综合开发全局和各部门工作大局中统筹考虑，集中资金，突出重点，创新扶持方式，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共同做好部门项目工作，不断扩大部门项目影响力。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5年11月10日印发
